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283,333）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

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区间为 3.1 元/股~1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恒驱电机南沙科技园项目	11,980.09	11,980.09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8)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9)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56.83 万元、1,771.37 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84%、31.95%,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